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结合《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本省优秀文化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推广活动。资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项目。

重点资助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生产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发掘江西历史文化资源，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

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讲好“江西故事”，彰显江西地域文化特色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配合重要时间节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国际交往活动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深入市、县基层，深入革命老区开展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市级及以上国有文艺院团与基层文艺院团联合开展的优秀作品演出活动；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在结项验收后继续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艺术质量有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作品的演出活动。

二、资助范围

（一）本项目资助优秀舞台艺术、绘画、雕塑、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等在省内的演出、展览。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作品的演出展览、纪念活动、节庆赛事等；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貌展示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立项，完成签约后实施，且能够在2026年9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申请额度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依据文化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综合核定匹配资助金额。

拟资助项目获得过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被纳入省委宣传部《参评第十八届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2024-2027年）重点项目（文艺类）创作生产计划》，立项资助金额按50%上浮。

四、资助方式

（一）本项目为匹配资助。演出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演出补助、运输费、差旅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展览补助、策展费、布（撤）展费、运输费、差旅费、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资助资金不含设备购置、剧目创排、展品（作品）征集、出版等费用。

（二）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支持线下演出、展览与线上展播活动相融合，可安排不超过演出、展览总场次 20% 的网络展播场次。

（三）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签订协议后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80% 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的资助资金。

（四）项目经费支付按照江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在江西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演出展览承接方签署的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在省内

实施的项目，已落实资金应不少于项目总预算的 50%；在境外实施的项目，已落实资金应不少于项目总预算的 70%。

（二）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申报。

（三）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演出。

（四）申报绘画、雕塑、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展览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和征集工作。

（五）在国外开展的项目须有国外合作方提供的邀请函。国外合作方应为有实力、有经验、有渠道、有平台、有影响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能够安排主流场馆，吸引主流媒体，影响主流人群。

（六）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规定的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剧目和作品，在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申报本项目；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的项目，两年内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七）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的，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申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截止申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www.jxwhysjj.cn)，按要求填写《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资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且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的，须提供项目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已落实资金证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 1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六）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与承接演出展览的剧场、展馆、线上展播数字化平台签署的协议。

（七）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申报单位所在省直或设区市对应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八）在国外开展的项目申报前须征得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演出项目须提供完整的参演作品视频，展览项目须提供全部参展作品的图片。

（十）获得过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作品，须提交修改打磨演出情况报告和详实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的各类材料均需提交 1 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 A4 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 8—10 寸，夹在文字材料内（无需装订）。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AVI、FLV 或 MP4。申报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和照片、音频、视频等文件的电子文件均拷贝在 U 盘上，随申报纸

质材料一并寄送到管理中心。

（十二）申报材料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24 点前通过网络提交，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申报材料（需注明“申报材料”字样）应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寄送至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以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32 号，邮编：330026，联系电话：0791-86723925，0791-88370062。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安排，参加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展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

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因延期而可能导致的尾款无法拨付，项目主体自行承担责任。项目主体未完成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类资助项目。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及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项目主体3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西文

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情形；

4.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二）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